

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清单80条,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经费管理**
1. 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2. 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
 3.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4.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严禁违规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5.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6.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
 7.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8. 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

- 二、公务接待**
10.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1. 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12. 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13. 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14. 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
 15.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16.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17.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18.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19. 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20.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21.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
22. 接待单位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23.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24.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 三、会议活动**
25. 会议费预算要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
 26. 二、三、四类会议会期均不得超过2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1天。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二、三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2天,四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1天。
 27.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30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四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50人。
 28. 各单位会议应当到定点饭店召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29.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0.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31. 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32. 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33.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34.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5.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
 36. 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
 37.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38. 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會議。
 39.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

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清单八十条

- 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因工作需要确需跨行政区域召开会议,必须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准。
40. 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严禁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41. 严禁在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中列支风景名胜景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公务出差**
42.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43.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44.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45.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46.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47.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48.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49.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0.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 五、临时出国**
51.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52. 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53. 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54. 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55.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56. 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须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机票款由本单位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
57.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58.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59.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60.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61.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62.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63.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64.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65. 出访团组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
66.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 六、公务用车改革**
67.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
68.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69.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70. 各单位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用车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71. 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 七、修建与清理办公用房**
72. 各级党政机关自2013年7月《中办发(2013)17号》文件下发之日起5年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73.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74. 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75.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76. 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77. 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
78. 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
79. 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
80. 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来源:人民日报、职务犯罪研究)



河曲举行“买放心农资 保春耕惠农”活动



本报讯 3月14日,山西农资集团、天脊集团“买放心农资 保春耕惠农”活动在河曲县启动。

活动现场,“全力服务‘三农’ 助力乡村振兴”“春耕备肥正当时 天脊化肥保丰收”等标语随处可见。天脊集团负责人表示将以优质产品立足市场,扛稳国企保价稳供担当,以良心制造护航河曲春耕,为粮食安全筑牢根基。据了解,天脊集团在本次春耕保供中做了充分准备。在产品方面,其肥效可与进口硝基化肥相媲美,富含硝酸稀土和中微量元素,能有效提高作物抗逆抗病虫

害能力,提升农作物品质;在价格上,对比去年每袋优惠10元左右,切实让利农户;在物流运输上,所有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全部到位,确保化肥及时送到田间地头。与此同时,天脊集团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设立咨询台,耐心为农户解答施肥技术难题,提供专业、科学的施肥建议,助力农户科学种田。

此次春耕保供活动的举办,为河曲当地群众春耕期间的农资供应和服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马 丽 杨成林)

公 示

现对市委研究拟任职干部予以公示。

曲立新,男,汉族,1967年4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定襄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一级监察官,拟提名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王玉海,男,汉族,1967年3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代县审计局局长,拟提名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韩海亮,男,汉族,1972年8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繁峙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拟提名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李智勇,男,汉族,1969年10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静乐县杜家村镇党委书记,拟提名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冯宝平,男,汉族,1977年9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神池县龙泉镇党委书记,拟提名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钱志珍,女,汉族,1973年12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五寨县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拟提名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刘补斌,女,汉族,1976年3月生,在职大学,民建会员,现任河曲县工商联主席、一级主任科员,拟提名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秦俊堂,男,汉族,1967年11月生,大专,民进会员,现

(上接第一版)

全市30个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部制定并公布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目录并实施。市图书馆文献外借量超30万册次,同比增长7.14%,书香弥漫在城市的每一个角落。437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242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369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被挖掘培养,乡村文化舞台日益活跃。农民歌手大赛、广场舞大赛等3项市级赛事的成功举办,为群众提供了展示自我的舞台。

文化惠民:传递文化温暖“正能量”

文化惠民工程如春风化雨,滋润着忻州大地。第二届“梨花奖”艺术月活动成功举办,促进了文化艺术的交流与互鉴,激发了文艺工作者的创作激情。免费送戏下乡演出1238场,让乡村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精彩的戏曲表演。2024年山西省农民画(炕围画)优秀作品巡展共计展出110场,成为省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为乡村文化增添色彩。忻州大剧院开展常态化演出83场,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

在各类文化活动中,忻州也是一枝独秀,亮点频频。推荐的剧目在第十八届山西省“杏花奖”中脱颖而出,获得编剧奖和音乐设计奖;非遗舞蹈《鞭花舞出幸福歌》和歌曲《乡里乡亲》获得山西省第十二届群星奖。晋冀陕蒙四省区经典民歌汇、“红军不怕远征难—长征组歌”合唱音乐会、云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歌唱祖国”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等,为市民和游客呈上了一场场绚丽多彩的文化盛宴。

遗产保护:守护历史文化“根与魂”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忻州文旅发展的重要基石。高标准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市县两级普查队历时9个

月野外作业,复核“三普”数据3486处,新发现文物60余处,《山西晚报》、山西卫视分别予以专题报道,文物普查工作备受关注。

《忻州市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提出“双核两带五区”的总体结构,为文物保护利用谋篇布局。长城现状、保护难点、工作堵点梳理工作扎实开展,为后续长城保护打下坚实基础。“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长城保护宣传周、“五进”活动等教育宣传活动丰富多彩,增强了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繁峙县创建省级文物保护示范区稳步推进,8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成功争取到2024年度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4471万元及省级资金1019万元。全年完成6项考古发掘项目,完成调查214项、勘探103项,累计勘探面积224.7万平方米。重点打造的北路梆子历史题材剧目《九原忠烈》《班婕妤》、繁峙秧歌戏《岩山寺》、二人台现代戏《雁门关》等,让国家级非遗项目绽放新光彩。忻州市非遗精品展示月活动在广州市文化馆举办,以忻州独特的地理脉络为主线,展示了忻州非遗的魅力。非遗保护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让村落的非遗“活起来”“火起来”。

景区建设:塑造旅游发展“新引擎”

景区提质升级是忻州文旅发展的强劲动力。五台山、雁门关、老牛湾、芦芽山景区的8个重点项目建设投资1.61624亿元,顺利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五台山景区申报世界级旅游景区培育对象工作有序推进,《关于深化五台山景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起草完成,为景区发展注入新活力。

云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被列入国家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正翘首以待文旅部验收。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全面展开,为旅游发展挖掘更多潜力。全市文旅系统便利化支付工作完成,为游客提供了更多便捷。繁峙县集义庄乡兴旺庄村与五台县门限石乡湾子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五台县门限石乡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乡村旅游发展势头迅猛。

服务提升:打造旅游满意“新环境”

为打响“旅游满意在忻州”品牌,忻州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量。举办忻州市2024年导游(讲解员)大赛暨十佳文旅推介官选拔大赛,展示导游(讲解员)职业风采,提升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制定《忻州市旅行社经营工作规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和旅行社经营行为,保障游客权益。

从涉旅餐饮、住宿、交通及景区环境等多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深入开展“好差评”工作,实现A级旅游景区、旅游客运车辆“好差评”二维码全覆盖,根据游客反馈及时整改,提升游客满意度与获得感。

2024年,忻州文旅成绩喜人。全市51个A级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2894.86万人次,同比增长9.3%;门票收入8.94亿元,同比增长14.03%;经营收入18.32亿元,同比增长23.03%。文旅市场持续升温,文旅消费进一步扩大,“文旅流量”带动“消费增量”的作用日益显著。

这股由文旅汇聚而成的流量,恰似灵动的春水,淌过忻州的大街小巷,润泽着每一寸土地,催生了消费的繁花似锦。从古老的雁门关到清幽的五台山,从热闹的民俗集市到富有特色的风味小店,处处涌动着生机与活力。每一位游客的到来,都如同投入湖面的石子,激起层层消费涟漪,为忻州的经济带来源源不断的动力。